

臺北醫學大學 2017 探索營

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與運用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北醫學大學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校營隊相關之活動、提供相關資料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、學術研究及完成本營隊活動必要工作或經學(員)生同意之目的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

透過學(員)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學(員)生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校所蒐集之學(員)生個人資料作為活動處理所需之基本資料包含：

識別個人者、個人描述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紀錄、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轉帳帳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mu.edu.tw/>) 公告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本校之活動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，提供進行活動相關聯繫、及研究、統計使用。

六、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活動報名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等，影響學生活動及後續服務之權益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八、學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學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

九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